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粤府〔2017〕10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车辆车船税 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调整我省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所附《车船税税目税额表》，合理调整我省车辆车船税征收标准，调整后的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见附件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《广东

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车船税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府〔2011〕150号)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



附件

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

税 目		计税 单位	适用税额 (元/年)	备 注
乘用车[按 发动机汽 缸容量(排 气量)分档]	1.0升(含)以下的	每辆	60	核定载客人数9人(含) 以下
	1.0升以上至1.6升(含)的		300	
	1.6升以上至2.0升(含)的		360	
	2.0升以上至2.5升(含)的		660	
	2.5升以上至3.0升(含)的		1200	
	3.0升以上至4.0升(含)的		2400	
	4.0升以上的		3600	
商用车	中型客车(核定载客10-19人)	每辆	480	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,包括电车
	大型客车(核定载客 ≥ 20 人)		510	
	货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	包括半挂牵引车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
挂车		整备质量 每吨	8	
其他 车辆	专用作业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	不包括拖拉机
	轮式专用机械车		16	
摩托车		每辆	36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海舰队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7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